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4 4 4 0 0		授課教師：王韻茹 老師
班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 : yunju@mail.knu.edu.tw
開課系所：	法律學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
年級班別：	4 年 A,B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立法程序與技術		Legislative Process and Rules of Procedure	
修課條件：	修畢法學緒論與憲法學、行政法學課程之大三以上學生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<p>議會是民主政治意志形成之重要場所，瞭解國家政府組織有關立法機關之運用與程序，才能夠對於民主政治之本質更為清晰。而世界各國在立法基本原則、程序與行為表現，取決於各國的憲政制度、選舉制度、政黨關係以及各國特殊政治文化因素。</p> <p>而立法程序與技術屬於現代法學體系中一門新興之學科，主要探討制定法律之規則，本課程之主要內容分為兩個部份，第一，探討制定法律的過程；第二，探討技術上如何草擬法律條文，應注意相關規則為何。</p>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 % 期末測驗 40 % 平時成績 30 % 其他_____ 成績□□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羅傳賢，立法程序與技術，增訂四版，五南出版社，台北，2006，頁 35-718。 2.朱志宏，立法論，初版，三民書局，台北，2005，頁 1-65;147-164。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1.導論：立法程序與技術的基本概念 2.立法程序（一）：立法機關之地位與權限 3.立法程序（二）：國會自律權 4.立法程序（三）：提出法案與審議程序 5.立法程序（四）：議事運作與重要議事規則 6.立法程序（五）：國會黨團與黨團協商制度 7.立法程序（六）：委員會審查 8.立法程序（七）：國會調查權(專題) 9.期中考試 10.立法技術（一）：立法技術與立法計畫		11.立法技術（二）：立法起草與聽證 12.立法技術（三）：法條詞語 13.立法技術（四）：法律條文內容與構造 14.立法技術（五）：法律條文之基本形式 15.立法技術（六）：法律之修正與廢止 16.立法技術（七）：立法技術之新模式 17.立法技術（八）：機關組織法之體例(專題) 18.期末考試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王韻茹

課務組
97.3.10
收文章